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114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辦理各機關會簽會辦案件，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提供法律研析意見，共同推展市政建設。
- 二、謹慎審議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公平、公正與合法性，積極並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三、嚴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公平客觀原則，竭力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 四、周密審議市法規草案，提升法案品質，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得益彰。
- 五、辦理淨零城市減碳教育講座，促使永續發展導向之環境教育，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淨零)
- 六、敦促各機關就自治條例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覈實填列檢視表，促進性別平權。
- 七、辦理法制研習及巡迴講座，推動法制業務交流，強化法制觀念，貫徹依法行政之意旨。
- 八、籌策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掌握最新法學趨勢。
- 九、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定期更新法規查詢系統，提供詳備法制資訊及線上服務功能。
- 十、運用視訊科技方式，提供有需求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確保民眾程序正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4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594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	1,012	
參、國家賠償業務	國家賠償法業務	334	
肆、訴願審議	審議人民訴願案件	643	
伍、國家賠償準備	國家賠償準備	20,000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57,032	
	一、人事費	56,932	
	二、第一預備金	100	
合計		81,615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4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594	
(一)事務管理	縮短文書處理流程 提升行政效率。	落實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提昇行政效率。	2,594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 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杜絕浪 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制及 編制			1,012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	1,012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及通報，隨時更新法制資料庫。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依據法令、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庭裁定等研提適法意見並統一解釋法令。		
(四)法令宣導	提升法律素養及法 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及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五)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 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由法制人員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 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國家賠償法 業務			334	
國家賠償法業務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334	
肆、訴願審議 審議人民訴願案 件			643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 權益。	審議訴願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會議。	643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 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匡正依法行政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 定。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以釐清事實。		

伍、國家賠償準備			20,000	
國家賠償準備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20,000	